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

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，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展资产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93%；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下称“杭州越骏”）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0,7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57%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4,208,0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5%。

●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日披露了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8）。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,538,0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.8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尚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33,500,000	2.93%	司法划转取得： 33,500,000 股
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	5%以上非第一	40,708,039	3.57%	非公开发行取得：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大股东			40,708,039 股
----------	-----	--	--	--------------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33,500,000	2.93%	发展资产为杭州越骏的控制方，发展资产与杭州越骏为一致行动人。
	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0,708,039	3.57%	
	合计	74,208,039	6.5%	—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	0	0%	2022/6/28 ~ 2022/9/28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33,500,000	2.93%
杭州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0	0%	2022/6/28 ~ 2022/9/28	集中竞价交易	0 -0	0	40,708,039	3.57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√是 □否

(三)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,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三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股东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,在减持期间内,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

是 否

(三)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,发展资产、杭州越骏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28日